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43号文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470,0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莱茵生物的委托，担任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莱茵生物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韦东、杨小虎

三、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次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lin Layn Natural Ingredients Corp.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002166

注册资本：565,214,740元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3095584K

法定代表人：秦本军

董事会秘书：罗华阳

邮政编码：541119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公司网站：www.layn.com.cn

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中药提取物、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植物提取物配方产品、护肤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自营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植物种苗培育及繁育研究、应用、推广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50ZA4505 号、致同审字（2021）第 450A006038 号以及致同审字（2022）第 450A009702 号；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330,098.41	325,900.08	316,255.72	259,969.57
负债总额	123,102.81	135,820.79	135,342.80	84,211.04
股东权益	206,995.61	190,079.30	180,912.92	175,7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801.30	186,865.13	179,041.14	175,826.22
少数股东权益	4,194.31	3,214.17	1,871.78	-67.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4,174.74	105,323.54	78,367.14	74,140.26
营业利润	17,156.97	15,195.44	9,934.79	12,573.80
利润总额	17,211.05	15,193.74	9,896.71	12,289.90
净利润	13,923.38	13,118.51	8,617.77	10,48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3.24	11,843.82	8,598.94	10,56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36.82	8,534.51	5,369.31	8,696.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1.16	2,624.01	20,358.33	-16,89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4,308.07	-9,723.41	-41,218.72	-4,02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40	-653.39	18,098.12	34,68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5	-7,909.66	-2,697.41	13,750.9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流动比率	1.78	1.48	1.51	2.40
速动比率	0.43	0.33	0.38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6	34.44	32.71	2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29	41.68	42.80	3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4.54	4.09	5.07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存货周转率（次）	0.61	1.06	0.58	0.45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31	3.17	3.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5	0.05	0.36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4	-0.05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1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1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84	4.86	6.7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5.90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2、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4,067,796 股（含本数），由秦本军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人现金分红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565,214,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8,260,737.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人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85 元/股，发行数量由调整前的不超过 164,067,79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65,470,085 股。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999,997.25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90,066.13 元

(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1,109,931.12 元。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期对象为秦本军先生。秦本军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新增股数 (股)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75,123	17.48	165,470,085	264,245,208	36.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439,617	82.52	-	466,439,617	63.84
三、股份总数	565,214,740	100.00	165,470,085	730,684,825	100.00

(九) 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1	0.18	0.16
每股净资产	3.59	3.31	4.09	3.87

注 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障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十、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	021-22169999,
传 真:	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	韦东、杨小虎

十一、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清杨

保荐代表人： _____
韦 东

杨小虎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